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相 對 人 立新寢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誼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
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748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又按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示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上開票款均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並未向伊依法提示付款，其行使追索

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並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記載為抗告人，業據相對人提出本票乙紙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上已明載「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相對人於原審亦陳稱屆期後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首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負舉證之責，抗告人就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已難採信。故原審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抗告人執上情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之許可，該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3年7月1日	307,411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翌日	532272
2	113年7月1日	320,294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翌日	532274
3	113年7月1日	1,271,689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翌日	532275
4	113年7月2日	299,255元	未記載	本票裁定送達翌日	TH051958
利息：均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。					
金額：新臺幣。					